

对方证人

芝加哥著名刑辩律师论
交叉询问与人生的经验教训

[美]史蒂文·F·莫罗
(Steven F. Molo)

主编

[美]詹姆斯·R·费格利罗
(James R. Figliulo)

[美]斯科特·图罗
(Scott Turow)

作序

吴宏耀 云 翀

译



Your Witness

Lessons on Cross-Examination and
Life from Great Chicago Trial Lawyers



庭辩技巧系列

对方证人

芝加哥著名刑辩律师论
交叉询问与人生的经验教训

Your Witness

Lessons on Cross-Examination and
Life from Great Chicago Trial Lawyers

[美]史蒂文·F·莫罗
(Steven F. Molo)

主编

[美]詹姆斯·R·费格利罗
(James R. Figliulo)

[美]斯科特·图罗
(Scott Turow)

作序

吴宏耀 云 翀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对方证人：芝加哥著名刑辩律师论交叉询问与人生的经验教训/[美] 莫罗，[美] 费格利罗主编；
吴宏耀，云翀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12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庭辩技巧系列)
ISBN 978-7-300-15154-0

I. ①对… II. ①莫…②费…③吴…④云… III. ①刑事诉讼-辩护-文集 IV. ①D915.3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92105 号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庭辩技巧系列

对方证人

——芝加哥著名刑辩律师论交叉询问与人生的经验教训

[美] 史蒂文·F·莫罗 (Steven F. Molo)

[美] 詹姆斯·R·费格利罗 (James R. Figliulo) 主编

吴宏耀 云翀 译

Duifang Zhengre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17 插页 2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06 000

定 价 4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第十二届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基础性研究课题资助

献给所有钟爱趣味法庭故事之人……

To all those who enjoy a good courtroom story…

交叉询问：诉讼技能与诉讼制度的最佳结合

（代序）

“交叉询问”这一源自英美法系的专有术语，在国内诉讼法学研究及诉讼法律实务界已被广泛使用，但它的确切含义是什么，它在英美法系诉讼制度中的地位怎样、作用如何，客观地说，我们的认识既不充分也不到位，甚至还有偏差。吴宏耀博士主持翻译的这本《对方证人》一书，对我们正确认识交叉询问，无疑具有重要的帮助作用。

《对方证人》一书是由芝加哥律师协会组织编写的一本专门介绍、交流在诉讼活动中如何掌握、运用交叉询问技巧的专业书籍。它的作者是一批在法庭战场上身经百战、充满传奇经历、具有丰富经验的执业律师。他们把自己从业几十年来掌握、运用交叉询问技巧——“这一出庭律师最高艺术形式”的所思所想、所作所为、所成所败，以一个个小故事的方式，生动、形象、深入浅出地呈现给读者，使大家身临其境地感受和体验交叉询问的美妙之处，分享他们的快乐与智慧，读来饶有兴趣，手不释卷。

通过《对方证人》我们了解到，交叉询问虽然是控辩双方律师向对方证人发问、质疑的双方权利，但控方律师——“检察官并非交叉询问的专家，与辩方律师相比，他们进行交叉询问的机会少之又少”。这是因为在诉讼中特别是在刑事诉讼中，控方要承担证明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检控方必须保证控方证人包括侦查人员能出庭作证，不仅通过自己的主询问把指控事实经证人之口呈现在法庭上，而且还要接受辩方律师的交叉询问，经受他们对证人所作的证言内容提出质疑，进行揭露，以动摇，甚至否定其客观真实性，使裁判者，主要是陪审团不相信控方证人的作证。相反，辩方在诉讼中不承担举证责任，其获取证据的能力又有限，所以，向法庭提供的证人比控方少得多，这就造成检察官进行交叉询问的机会少之又少。

交叉询问对于辩方律师的机会多，并不等于交叉询问容易做到或容易做好，更不等于会给辩方带来更多、更大的胜诉机会。相反，这对辩方律师是很大的挑战。因为，辩方律师交叉询问的对象是控方的证人，他们出庭作证前已经站在控方立场上了，在感情上不可能、也不愿意与辩方律师合作，与控方律师作对。同时，在法庭上交叉询问要受到诸多询问规则的约束，辩方律师并不能为所欲为。在此情形下，辩方律师要想利用交叉询问获得辩护空间，扭转不利局面，赢得胜诉结果，就必须在交叉询问的技能和技巧上训练有素，在出庭辩护的准备上全面细致，还要在法庭辩护中机智善变，在案件结束后不断总结交流。这一切我们从《对方证人》一书中都深切感受到了：

——一位律师说，每次出庭前他总是要在妻子面前进行交叉询问的演练，否则，就不出庭。不仅如此，他还带上妻子出庭，让妻子观察自己的出庭表现，发现问题，找出不足，以便今后改进、完善。

——有的律师讲，出庭辩护进行交叉询问前，“务必要了解案件全部事实、细节，尤其对方关于案件事实的表述，为此往往需要亲临犯罪现场”。正因为有了这样充分的准备，一位辩方律师在出庭时才能发现并揭露控方目击证人关于其在某一并不存在的两条路的交叉口看见犯罪过程的虚假证言。

——许多律师在书中不断总结交流进行交叉询问的心得体会、经验教训。有的人指出：交叉询问不是为了向证人获取信息，而是为了向法庭提供信息，是为了迫使证人认可律师的问话，所以，尽量不问开放式问题，而要问引导式问题，以控制证人，引导陪审团；有的律师认为进行交叉询问，发问前要知道答案，不能问自己不知道答案的问题；但也有律师表示：别怕试探性问题，有的时候无计可施，需要孤注一掷。

如此等等，从中我们不仅可以看出书中的律师们是多么重视交叉询问，而且还看到交叉询问是那么的充满智慧和多变，这似乎是他们克敌制胜的法宝，使他们赢得了一场又一场的胜诉！由此可见，对于控辩双方的律师特别是辩方律师来说，交叉询问是非常重要的——诉讼技能！

通过《对方证人》，我们还悟出，交叉询问作为一门诉讼技能，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英美法系对抗制诉讼模式的组成部分，它必须与整个刑事诉讼制度相配套、相协调才能真正发挥出“发现案件真相的最伟大的法律装置”的作用。为此，它要求至少应当提供以下诉讼制度上的配套与保障：

其一，要有良好的律师制度，能够培养、产生一批训练有素，经验丰富，技术精湛，尽职尽责的刑事辩护律师。

其二，要有一个功能完备的程序分流机制，把简单与复杂、轻微与严重、被告人认罪与不认罪的案件经过它进行分流，只把少数那些复杂、严重、被告人不认罪的案件导入所谓严格的正当程序之中进行正式审判。

其三，要有一个能够保证和保障证人出庭特别是控方证人出庭作证的制度，其中包括强制证人出庭的制度、保护出庭证人的制度、补偿出庭证人的制度等。

其四，要有一个符合现代诉讼结构的审判制度，即控审分离、控辩平等、审判中立与独立。

可以断言，没有这样一些制度的配套和保障，再好的交叉询问技能，再伟大的“发现案件真相的法律装置”也不可能真正发挥作用！因此，我们还可以说，交叉询问又是一项诉讼制度，是对抗制诉讼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

当然，《对方证人》毕竟是一本讲“故事”的小书，它不可能全面、系统、教科书般地向读者介绍“交叉询问”。因此，我们从中获取的关于交叉询问的知识和信息肯定是有局限性的。更重要的是，不能过分抬高、夸大交叉询问的功能，似乎它能起到防止冤错案件的神奇作用。2010年4月上旬，我应邀赴美国辛辛那提大学法学院参加了一个名为“拯救无辜者”的国际会议。在这次会上，光是来自美国、已经被证实并获得纠正的冤错案件的受害者就达百余人。他们中大部分人都是陪审团审判定罪的，在审判过程中经历了交叉询问的检验，但是仍然铸成了冤错案件。为什么会如此，有不少学者正在进行研究。其中有一位研究者针对目击证人辨认错误是造成冤错案件原因之一的观点指出：“交叉询问是质疑证人说谎的有力武器，但对诚实证人的错误辨认是无效的。”可见，交叉询问也并非万能。

尽管如此，我们不能认为交叉询问对于我国就没有参考价值。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与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一样，还处在初级阶段，距离我们所追求的公正、正义目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仅就诉讼制度的技术层面来讲，交叉询问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我们应当通过完善程序分流机制，建立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对少部分复杂、重大、被告人不认罪的刑事案件实行严格的公正审判，其中包括建立完备的、真正意义上的交叉询问制度。与此相适应，我们要对检察机关公诉队伍和刑事辩护律师进行系统、全面的交叉询问技能、技巧的培训，使大家真正能在诉讼中熟练掌握和运用交叉询问的专业技能，提升诉讼能力，提高

审判质量。就此而言，我认为《对方证人》的翻译出版对我们的检察官和律师了解并掌握交叉询问有着不可忽视的参考价值，并借此机会，向吴宏耀博士等译者表示祝贺！

基于以上，我作为一名曾经有过 10 年刑事辩护律师执业经历的刑事诉讼法学研究者，欣然接受我的同事吴宏耀博士之邀，在《对方证人》出版之际表达以上看法和想法，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顾永忠

2012 年 6 月 18 日于中国政法大学

序 言

我热爱法庭审判。许多年以前，我曾经担任美国联邦检察官驻芝加哥办公室的督导导师。时不时，我会去法庭待上几分钟的时间，以便观察我负责督导的那些年轻律师的表现。但是，通常情况下，我都会在那里一待就是好几个小时。即便是针对诸如盗窃一张国库支票（a treasury check），或者，美国禁毒局（DEA）线人促使的一次简单毒品交易（a simple buy-bust）之类的最简单的审判活动，都会像最伟大的剧院一样吸引着我。通常，我会在控方主要证人作证时准时抵达法庭。这意味着，我将会听到他或她关于存有争议的犯罪行为的描述，并进而观察辩方律师如何揭露这一描述的漏洞或者对证人证言的真实性提出质疑。交叉询问就像总结陈词一样，是法庭的最高艺术形式。而且，一般来说，检察官并非这方面的专家。与辩方律师相比，他们进行交叉询问的机会少之又少。因为只有极少数刑事审判中，辩方才会提出复杂的辩护事由（an elaborate defense case）。因此，对我而言，观摩著名律师的交叉询问活动往往是一件让人难以拒绝的教育机会；就更不要说我负责督导的那些青年律师啦！

作为旁观者，我曾经观摩的许多律师或者是本书的作者，或者在本书中曾经被提及——如山姆·亚当（Sam Adam）、麦克·莫尼克（Mike Monico）、汤姆·沙利文（Tom Sullivan）、帕特·图特（Pat Tuite）、特瑞·麦卡锡（Terry McCarthy）、吉姆·蒙哥马利（Jim Montgomery）。我甚至能够回想起我曾经从他们每个人身上学到了什么。在交叉询问中，山姆是反诱导询问（counter-leading）的大师。也即，暗示问题的答案但明知证人会做相反的回答，而该回答事实上恰恰是山姆所期待的答案。我还记得，曾经亲眼目睹麦克·莫尼克运用技巧翻来覆去问同一个问题——约翰·鲍尔斯·克罗利法官（Judge John Powers Crowley）已经提醒他，禁止再纠缠这一问题了。陪审团退席后，莫尼克表现出一副无辜的样子，克罗利法官——无论是在担任法官之前还是从法官职位退休以后，他都曾经作为辩护律师取得过卓越的职业成就——被麦克的演技逗乐了，以至于他只说了一句“莫尼克先生，不要忽悠一个忽悠老手了”！在汤姆·沙利文就任联邦检察官的前一个月，他和我的老板曾经参加过一起由莱顿法官（我一下子就想起了他 [more of him in a moment]）主持的法官审判（a bench trial）。在该案中，沙利文把控方的主要证人问得不知所措。汤姆一副居高临下、不屑一顾的样子，以至于站在证人席上的证人看上去似乎只有绝望的份儿了。几个月后，我向汤姆请教，我怎么做才能像他那样控制证人作证的局面，他的回答是：“等你再大点儿就会了！”

至于书中撰写的其他律师，有一些，我曾经在法庭上与他们交过手，并亲眼目睹他们如何击中我方证人的软肋。在此，我只能举例介绍几位：图特（Tuite）、托尼·沃卢克斯（Tony Valukas）（曾经做过我的老板）、爱德华·富特（Ed Foote）。富特是最让人穷于应付的对手。因为他几乎不会一上来就对我方证人提出质疑。在我们共同参与的一起案件中，证据环环相扣且有力地支持了控方的主张。因此，富特不愿意让这些证人再去重复他们的证言。相反，他会找一些证人顺口提及的内容并就此发动攻势，而且，在对该证人造成足够打击以前，他绝对不会停下来。此时，我会放弃为了修复证人的可信性对证人进行

再询问。因为我根本没有能力应对富特的下一轮攻击。他让人感到恐惧。

本书的许多作者，当年还不是刑事辩护律师。但是，他们却是我在联邦检察官办公室期间的同事：汤姆·德金（Tom Durkin）、鲍勃·塔如恩（Bob Tarum）、洽克·斯科拉斯盖（Chuck Sklarsky）、戈登·纳什（Gordy Nash）、难以效仿的小沃尔特·琼斯（Walter Jones, Jr.）、杰夫·斯通（Jeff Stone）、文斯·康奈利（Vince Connelly）。当时，他们每一个都是著名的出庭律师，而且他们进行交叉询问的技巧已经经过了多年的磨砺。

本书聚集的这些作者实乃芝加哥律师协会的精英。他们奉献的这些智慧或许意味着：如果你读了这本书，就交叉询问而言，你根本不需要再去看其他书了。

该书例证了以下所有基本规则：

- 不要问连你自己都不知道答案的问题，除非答案是什么根本不重要，或者你已经穷途末路。
- 在问下一个问题以前，务必要先聆听证人的回答。
- 就同一问题，不要问太多遍，以免证人可以借机对其存有缺陷的回答作出解释。
- 忘掉佩里·梅森。交叉询问不是为了立马赢得审判，而是为了给总结陈词或其他证人证言做铺垫。
- 知道见好就收。

此外，讲授这些经验的方法是迄今为止所能发明的、最有效的教育手段，而且，也是所有这些著名的出庭律师最擅长的手段：讲故事的方法。因此，就文学层面而言，这本书就像最有趣的法庭轶闻趣事一样，令人着迷。

这本书的每一章我都很喜欢。但是，我需要特别提及一篇。因为它的作者是乔治·N·莱顿（George N. Leighton）——写这篇文章时，他已经 95 岁高龄；不过，通过他的文章，我们可以看得出，他依然老当益壮。在你阅读这本书时，最让人感到吃惊的句子或许要数莱顿法官文章的第三段的文字了。在那里，他很随意地提到：“我曾经代理过萨姆·詹卡纳。”莱顿法官故意回避了以下事实：詹卡纳先生是芝加哥犯罪家族的绝对领袖，因此，长期以来，FBI 一直对他关注有加——这也正是他受到追诉的根由。莱顿法官故意回避的另外一项事实是：他本人是非裔美国人。恰如美国黑手党传统习惯表明的那样，黑手党成员从来不享有像其他委托人一样的同等机会。乔治·莱顿之所以愿意担任萨姆·詹卡纳的辩护人，其原因之一在于：莱顿是芝加哥少数最优秀的出庭律师之一，而就詹卡纳先生而言——无论对他存在什么样的偏见——深深的社会成见致使其根本无法获得最好的辩护服务。

莱顿法官的那篇文章就交叉询问提出了一些不错的忠告。但是，他的一生原本就是一份关于法庭内基本平等问题的无言证明，同时也是关于一个马萨诸塞州靠摘越橘长大的穷孩子如何成长为我们国家最受尊敬的出庭律师、初审法官的伟大历程。

莱顿法官的故事以及本书其他作者讲述的故事，共同例证了一个法庭上的特殊魔法。请珍视这本书，因为我们都知道，这些魔法大师很少告诉别人他们是如何施展魔法的。

斯科特·图罗（Scott Turow）

芝加哥，伊利诺伊州

2007 年 12 月

一项崇高的事业

本书作者的版税，在扣除少量花费后，将捐献给芝加哥律师协会的慈善机构——芝加哥律师基金会（The Chicago Bar Foundation）。基于以下对于律师和法律职业群体而言异乎重要的事业，芝加哥律师基金会将芝加哥法律人聚在了一起，保证芝加哥地区的每一个人，都能够诉诸我们的司法制度（access to our justice system），尤其是那些最需要法律制度保护的低收入阶层以及那些处于不利地位的芝加哥居民。

在芝加哥地区，对于以制度化方式解决这一问题，芝加哥律师基金会具有显而易见的重要地位。通过提供资助、出庭辩护以及其他方法，芝加哥律师基金会旨在：

- 改进该社区公益辩护和法律援助组织的工作；
- 让有志于此的律师能够在法律援助方面大展宏图，并帮助公益律师更有效地发挥他们的作用；
- 促使法院系统和法律制度更便于民众且可以为所有人所用。

基于 150 多家律师事务所与公司以及成千上万个人捐助者的无私支持，芝加哥律师基金会才可能展开其工作。关于芝加哥律师基金会的进一步信息，请登录以下网址：www.chicagobarfoundation.org。

致 谢

首先，感谢我俩以及本书其他作者人生中遇到的那些当事人、法官和律师。因为他们，才有了我们的职业生涯以及本书辑录的这些故事。

其次，感谢我们的“执行编辑”莫里斯·珀斯利（Maurice Possley）——根据这些痕迹匆匆的出庭律师写下的、有时候尽管意旨很好但过于匆忙的文字，他将其整理润色成了朗朗上口的语言，从而保证了本书的高雅风格。莫里斯是一名富有传奇色彩的芝加哥新闻人士。在过去二十多年时间里，他一直为《芝加哥论坛报》撰写关于法院系统以及法律问题的新闻报道。事实上，他曾经报道过的许多案件，正是本书部分故事的基础。他曾经两次获得普利策新闻奖的提名（a finalist for the Pulitzer Prize）；他关于死刑以及其他有关司法制度主题的报道，曾先后获得伊莱贾·帕里什·洛夫乔伊奖（Elijah Parish Lovejoy Award）、瑟古德·马歇尔新闻奖（the Thurgood Marshall Journalism Award）、司法捍卫者奖（the Champions of Justice Award）、西尔弗·盖弗尔奖（the Silver Gavel Award）。

再次，感谢莉莲·李（Lillian Lee）为本书提供了绘图设计，感谢德尼丝·拉芬（Denise Ruffin）、帕特里夏·马特尔（Patricia Martell）、艾梅·巴克恩（Aimee Bacorn）以及卡罗琳·莫纳汉（Carolyn Monahan）为本书提供了出色的事务性服务。

最后，感谢我们所在的西尔曼与斯特灵联合律师事务所（Shearman & Sterling）和费格里罗与西尔弗曼联合律师事务所（Figliulo & Silverman）的合伙人对于该项目的支持。

作者简介

本书的作者是一群才华横溢的出庭律师——用特迪·罗斯福的话说，他们“在竞技场上”度过了他们的全部职业生涯。在这一群人中，既没有受人追捧的明星，也没有权威专家。他们每一个人对于“胜利的喜悦与失败的痛苦”——就像旧版的“体育大世界”的广告所言——都有着感同身受的经验。事实上，他们所有人在其职业生涯中都经历过起起伏伏。但是，他们都坚持了下来，并最终在同行中——不仅仅是在芝加哥，而是在整个美国——脱颖而出，成为这个行业里最优秀的一员。

而且，我们的工作相当难。我们要靠那些深陷困境的人来谋生。无论他们是受到犯罪指控的个人，还是在商事交易中违规操作的公司；无论他们是遭受医疗事故指控的大夫，还是使用某一产品过程中受到伤害的消费者——作为我们的委托人，他们都在寻求某种带有一定模糊性且难以名状的公正观念。但是，要想赢得公正——通常情况下，对方当事人也有同样能干的律师帮忙——并非易事。

能够出色胜任这份工作的人都知道，这是一件消耗精力的工作。就出色的出庭律师而言，几乎没有谁还能真正擅长其他事情。通常情况下，这并不是因为他们缺乏这方面的天赋或兴趣，而是因为他们缺乏必要的时间。这份工作既耗时费力又压力巨大，这让他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家庭生活往往成了一种负担。日常职业冲突形成的压力，有时候会让他们很容易接受一些带有自我破坏性质的行为方式。绝大多数律师明白，与几十年如一日地等待陪审团裁决或法院判决相比，还有许多更轻松的谋生手段。除了职业运动员、（或许还有）演艺人员，很难想象还有哪个职业需要你几十年如一日地“公开表演”——在公开的竞技场上或者赢或者输。但是，绝大多数优秀出庭律师的职业生涯要比职业运动员、演艺人员（少数极其成功的演艺人员除外）长得多。对我们绝大多数律师而言，这是战斗的一生。

然而，如果你问本书的任何一位作者，他们都将告诉你，他们不会选择其他职业。绝大多数可能会说，他们并非真的不适合其他职业，而且，即使他们能够胜任其他职业，他们也不愿意去做。在英国，当一名大律师诚挚地宣誓就职时——英国人流传着一句名言——他们会说，他是“被召唤到律师行列里来的”（“called to the bar”）。这一表述十分恰当，因为著名的出庭律师的确相信，办理案件是因为我们受到了召唤，而不是我们自己的选择。

粗略算来，本书所有作者办理案件的时间加起来已超过一千六百多年。这可是 16 个世纪的经验啊！他们每个人都得到了广泛的认可。例如，他们或者是诸如美国出庭律师学会（the American College of Trial Lawyers）、出庭律师国际协会（the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Trial Lawyers）、大律师国际协会（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Barristers）等著名组织的成员，或者已入选出庭律师协会某方面的“名人录”（Who's who）、“美国最伟大之人”（America's Greatest）、“卓越人士”（Super）、“杰出人物”（Leading）或者“最佳人选”（the Best）。部分作者担任或者曾经担任一些全国性著名律师事务所的领导职务。还有一些曾经担任过诸如芝加哥律师协会（the Chicago Bar Association）、第七巡回区律师协会

(the Seventh Circuit Bar Association)、芝加哥律师公会 (the Chicago Inn of Court) 等著名组织的主席。一些作者已经成为法官；许多作者曾经担任过检察官或者公设辩护人。本书所有的作者都认真地对待他们的以下职责：即运用法律服务大众、帮助不幸之人 (to use the law to serve the public and help the less fortunate)。而且，许多作者（尽管并非全部）已经因此获得了巨大的经济回报。

不幸的是，许多优秀、有名且极其成功的出庭律师并没有参与本书的写作。因此，本书并非所有芝加哥最优秀出庭律师作品的合集。在本书组织编写期间，他们有一些手头刚好有开庭的案件（在美国其他地区，人们会说 “in trial”；但是，在芝加哥，我们会用 “on trial”），正在忙于为出庭做准备。还有一些因时间上与其他职责或私人事务发生冲突而无法提供文章。还有一少部分人，可能是因为我们发邀请信时出现了疏漏。在审查本书的作者名单时，我们注意到该书遗漏了一些重要人物。但是，我们认为，如果不在质量或声望上有所妥协的话，本书就得再增加一倍的篇幅才行。

我们将本书的作者限定于仍然以私人身份执业的出庭律师——这恰恰是看上去理所当然的事情。但是，有两个例外：一个是比尔·孔克尔 (Bill Kunkle)，在本书编写时，他已经就任法官之职；另一个是特瑞·麦卡锡 (Terry MacCarthy)，也只能是他 (is-well-Terry MacCarthy)——长期以来，他一直是驻芝加哥联邦公设辩护人。因此，他们两人的文章与我们这些靠工作谋生的律师的作品放在一起并没有什么不合适。

最后，我们悲伤地宣布，有两位作者——唐·休伯特 (Don Hubert) 和迈克·科菲尔德 (Mike Coffield)——在本书出版以前已经猝然离开了人世。他二位都是不同寻常、非同凡响之人，备受人们的爱戴。他们是“律师意味着什么”这一问题的最佳答案。因为有了他们的参与，我们这个职业才变得更好。

通读本书作者的简历，你将会发现，没有人注定会成功 (set path to the top)。他们有一些在超级律师事务所工作，有些则是个体执业者。有些曾经就读于常青藤学校的法学院，有些则是地方法学院夜校的毕业生。有些是著名律师的后代，有些则是他们家族中第一个念过大学的人。有些是芝加哥本地人，有些则来自很远的地方。

就本书作者而言，最大的相似性在于：精益求精的激情、赢得诉讼的欲望，以及从来不会放弃的理念——我们的司法制度还存在着不平等的因素；只有参与其中才是个人度过其职业生涯的最好方式。

特 别 提 醒

本书收录或提及的故事全部源自真实的审判经历。但是，就像绝大多数动人的故事一样，这些故事可能也并非分毫不差的真实写照。有些故意改变了人名和日期，有些则将故事细节进行了一般化处理。偶尔，一些故事会因为年代久远而变得更加有趣。然而，这些都是真实的个人经历，而且，在讲述这些故事时，毫无贬损或冒犯任何人的意思。

引言

“你们这些芝加哥律师真会办案！”当我和一位朋友——他是纽约律协的主人之一——为了特定事项谈论可能的法庭策略时，他感慨地说。“是啊！这是当然！”我回答说。

这是当然！无论基于何种原因，芝加哥是一些全美最优秀出庭律师的故乡。这或许是因为我们拥有商业、政治、运动、娱乐等因素的伟大组曲——这似乎能够刺激创造精神并激发反对意见。也或许是因为，在芝加哥，我们对“诉讼律师”（litigator）与“出庭律师”（trial lawyer）进行了严格区分，并赋予后者以更大的尊重。也或许仅仅因为，在我们家乡，对于充任陪审员的那些人，我们信任他们所拥有的中西部人的辨别能力。没有人知道确切的原因！但是，毋庸置疑的是，这里存在着一种“容易不高兴的态度”（a chip-on-your-shoulder attitude）——这种态度随处可见——在似乎最不可能出现不满的情形下表现得最为明显——并促使我们说，“那就召集陪审团，请他们来决定吧！”如果每个城市都有自己的生活态度，那么，芝加哥的态度就是“证明给你看”。

是的，我们有抒情歌剧、交响乐、乔弗瑞芭蕾和艺术研究院。我们有我们自己的湖滨公园和著名建筑。我们有著名的大学和令人赞叹的文学遗产。美食家杂志现在已经认可我们美食之城的地位。但是，芝加哥依旧是一个嗜食肉类与土豆的城市，而且空气中会有一种其他美国城市似乎没有的沙砾粉尘。

就我们这些对于这座城市了如指掌的人而言——我们在这里组建了生活，成为这座城市的一部分，而且，有时候甚至会从外部观察它——它依然是一个极其特别的地方。恰如美国作家纳尔逊·阿尔格伦而言：“一旦你成为这片特殊土地的一部分，你就再也无法爱上其他地方。犹如一个人一旦爱上了一个塌鼻子女人，即使他会遇到更可爱的人，也不会觉得有谁比前者更真实可爱。”

在你阅读本书中的故事时，对于这些故事的发生地有一定的了解相当重要。这些故事主要源于德克森联邦大楼、戴利中心以及位于加利福尼亚大道与第26街交叉口附近的刑事法院里发生的小规模战斗。在更早的时候，这些故事或许发生于诸如宾扬饭店、吉恩饭店或市长路一带的酒肆——在这些休闲之地，出庭律师可能会与对手、法庭报告人或者第二天出庭的证人一起喝上一杯。在这些地方，年轻律师能够得到一些指点，从而缩短其职业成长中从新手到能够在法庭上游刃有余的痛苦历程；而资深律师则可以在这里对那些忘恩负义的当事人、不通情理的法官或者不知道心疼人的老伴发发牢骚。

这些故事围绕出庭律师的最高艺术形式，即交叉询问而展开。关于这一主题的著作，无一例外不提及已故（西北大学）教授约翰·亨利·威格摩尔提出的以下定义：“[它]无疑是发现真实的最伟大法律装置。”但是，要想让这一装置动起来，却并非像按一下开关那么容易。交叉询问是律师所从事的法庭工作中最困难的事情。这是因为，即便在开庭前你已经进行了超乎寻常的精心准备，却依然不足以作为法庭表演的脚本。这是两个利益对立之人，在有权决定输赢的裁判者面前展开的活生生的交流。即使律协最伟大的律师也曾经在这一环节一败涂地——有时候这反而有益于其职业生涯。

善于交叉询问的律师不会满足于作为律师受到的那点训练。事实上，恰如尤金·平切

姆文中所言，这种教育往往成了一种不利因素。决定一位律师是否善于交叉询问的关键在于一些人的基本素质：对证人将如何言行的预见能力，以及什么时候应该见好就收。把握时机、体察微妙、感知能力——这些能力源于经验、天赋以及关于律师出庭艺术的忠告等多方面的因素。

本书收录的这些故事阐释了交叉询问的艺术——而且，像关于其他艺术形式的阐释一样，也只能阐释到这种程度了。我们希望你能喜欢。

史蒂文·F·莫罗